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樓文創商品店委託營運標租案  
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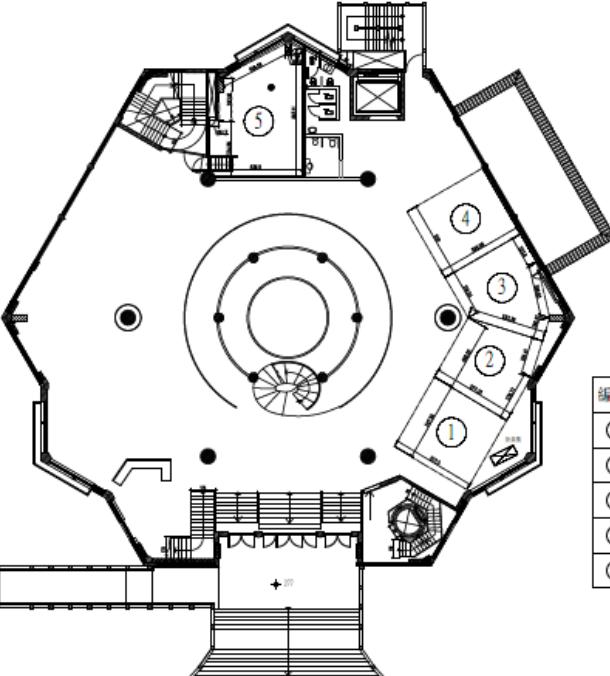
標租機關：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為甲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一、主要營業區域：為二樓文創商品店，面積  $172.38\text{ m}^2$  (約 52.16 坪) 為計算租金區域，請參考下圖標示編號①②③④⑤。

二、甲方提供前項所示範圍予乙方經營管理使用，其所有權仍屬甲方。

位置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sup>2</sup>	備註
臺北市南海路 41 號 2 樓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065-0007	公園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172.38 m <sup>2</sup> (約 52.16 坪)	如附圖所示 編號①②③ ④⑤
					
編號	平方公尺	坪			
①	31.7m <sup>2</sup>	9.59坪			
②	30.2m <sup>2</sup>	9.14坪			
③	31.1m <sup>2</sup>	9.41坪			
④	31m <sup>2</sup>	9.38坪			
⑤	48.38m <sup>2</sup>	14.64坪			

## 第二條 契約期間

- 一、自場域交付乙方後正式營運日起計 5 年。
- 二、交付場域至乙方正式營運日前 1 日為本案籌備期間，不列入 5 年合約期限，亦不收取租金。
- 三、乙方應通知甲方正式對外營運日期，正式營運日以甲方對外公告日為準。
- 四、乙方得於原契約履約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向甲方提出續約之書面要求（附顧客滿意度調查表、後續營運企劃書），甲方得就履約情形進行評估，如符合條件，雙方得依原契約換文或就契約內容做必要之檢討及修訂後辦理續約事宜，續約以 1 次為限，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
- 五、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約，甲方得另行辦理重新招標。

## 第三條 租金繳納

- 一、租金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公開標租之租金計收基準，並考量市場行情等因素訂之，如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等因素，經甲方評估須重新調整時，乙方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 二、本案年度租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一年分 4 期繳納，每 3 個月為一期，首期乙方應於確認營運日後 10 日內繳納租金，後續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繳納租金。首期或末期未滿整月部分得按日計算當期租金。
- 三、乙方應自租金起算日起，於繳納期限內以現金、開立金融機構簽發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等方式，匯入甲方指定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函送甲方備查，由甲方開立憑證或收據交乙方收執。
- 四、如甲方或其他行政機關因政策需要，而於本案標租範圍內施工或執行工程等相關作業或基於工程需求而使用標租標的時，乙方應配合辦理。惟若有前開情形致本契約一部或全部暫停履行，或致乙方確實無法從事本契約之營業行為達一個營業日以上者，雙方得依暫停履行或乙方暫停營業之時間、範圍等情形，按比例另行議定租金減免（含減免之計算方式與減免期間）。
-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 1 日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違約金（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 **第四條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

##### **一、 乙方應於營運場域內販售以下商品：**

- (一) 乙方應徵集優質之臺灣工藝家及品牌，展售其創作、生產之作品。
- (二) 展售甲方所認證之「臺灣工藝之家」創作者及工藝品牌「臺灣綠工藝」、「良品美器」商品。
- (三) 可代銷其他博物館或美術館之各類開發商品，惟其佔全商品銷售及陳列品項不得超過 30%。
- (四) 文創商品店陳列及布置，應配合甲方展覽適時調整（1 年至少 3 檔），其中展示空間規劃設計應由專業人員協助策展。
- (五) 應配合代售甲方所辦理之展覽作品、出版品或衍生之文創商品，該部分不納入原全商品銷售及陳列品項比例計算。
- (六) 應配合代售甲方及開發甲方典藏品及展覽之專屬文創商品。

##### **二、 文創商品店命名建議及展陳規劃應展現甲方場館特色，空間須配合整體視覺系統，營造空間美感。**

##### **三、 乙方應辦理開幕活動，開幕邀請函、宣導品、硬體設備（舞臺架設、燈光）、新聞發布等由乙方自行規劃及辦理，由甲方提供貴賓邀請名單寄發邀請函，開幕活動流程及邀請卡設計等，需經甲方審核通過後辦理。**

##### **四、 乙方應負責營運管理場域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含環境清潔、安全維護等）。**

#### **第五條 委託經營管理時間：**

- 一、 營業時間須配合甲方開館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中午時間維持開放參觀（週一固定休館，國定假日除外）其餘停止開放時間依甲方公告。
- 二、 乙方如遇特殊事由須暫停營業，應於 10 日前函報甲方核准得實施。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停止營業，違者即依規定計罰；但如為維護安全、緊急維修之必要經甲方同意者免罰。
- 三、 營業時間如有變動，經雙方共同協議後生效。

#### **第六條 乙方設施施作及維護應遵循事項**

- 一、 乙方需於營業範圍上自行規劃、設計、裝潢、營運，並負責營業範圍之管理維護，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其施工設計內容以及施工方式等不得破壞建築本體。在不影響建物結構體安全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欲變更或增添工作物、設施、設備或消耗品者（含固定及

非固定設施），皆不得遮蔽建築物本體。並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及提出空間規劃設計及施作計畫（包含細部設計圖、工程進度順序表）先行與甲方協調並經同意後施工，後續乙方須配合臺北市政府核定管理修護計畫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作業。

- 二、乙方應通知甲方進場施作時間並於 3 個月內完成裝修營運，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得報經甲方同意後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1 個月。
- 三、乙方自行規劃、設計、裝潢，設施與設備之增設或布置應符合「消防法」、「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乙方應聘請專業人員依相關程序申請辦理，其有關證照申請、審查程序與規費等，悉由乙方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辦相關申辦程序，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乙方因營運需求規劃營業範圍出入口、室內動線與民眾休憩區等空間裝潢及設施與設備之增設或布置，須配合甲方整體氛圍及 CIS 視覺系統，營造空間藝術美感。非經甲方同意施作處，經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甲方得逕行拆除，並由乙方支付費用。
- 五、乙方於施工期間應做好安全維護，依照建築施工法規等規定辦理，對其施作品質，嚴予控制；如有意外，應由乙方全權負責。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甲方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 六、乙方應注意周邊環境及施作安全，如有造成各項設施、鋪面等損壞，需負責修繕復原並經甲方會勘同意。甲方得視需要另聘專業廠商施作，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為追繳。

## 第七條 受託經營管理應負擔事項

- 一、乙方應自負盈虧並負擔經營管理所衍生各項稅捐（地價稅、房屋稅除外），如營業稅、水電費、清潔費、規費、租金及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等費用。
- 二、乙方經營管理所需之人事、業務、管銷費用及標租範圍之場地、各項生財設備及設施保管及其衍生之清潔、維修、保全措施、保險、消毒等作業均由乙方負責。
- 三、乙方配合甲方代售之出版品、展覽作品或衍生之文創商品，應自行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及費用。
- 四、乙方之水電費用按表計算，甲方於每月底會同乙方抄表，經甲方計算應付費用後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完成繳納。

- 五、水電費計算自乙方進場施作日起開始計收。
- 六、一般日常垃圾應依規定分類放置於甲方指定位置並可由甲方清運，惟營運空間之清潔工作及大型包材等垃圾清運等由廠商自行負責。

## 第八條 經營管理事項

### 一、營運企劃書：（決標營運企劃書為合約附件）

得標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提交修正「營運企劃書」乙份，內容至少應包含營運模式、預定投資金額、裝修工程詳細預算書圖、籌備整修期及營運期之期程、營運項目名稱及價目等，送甲方作為業務查察之參考，甲方得隨時進行稽查，乙方應配合及提供相關資料。

### 二、經營管理原則

- (一) 乙方應通知可正式對外營運時間，並於正式營業前 30 日內將擬銷售之各項商品清單（含定價及相關資料）送甲方審查，不得販售未經甲方同意之商品。
- (二) 甲方對乙方販售之商品得不定時進行抽查，乙方應配合提供商品來源出處，營運期間如有新增或變動商品（含定價及相關資料），應於每月 5 日前函報甲方審查同意後上架。
- (三) 乙方須指派專職人員進駐管理，並將營業場所緊急連絡人之姓名、電話等資料造冊，於正式營業日前送交甲方備查，履約期間如有異動亦需將更新資料送交甲方備查，並應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
- (四) 乙方應雇用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合法勞工，其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傭關係，相關薪資、勞健保、勞退金、保險或福利等由廠商負責，並應遵守職業衛生安全相關規定，如有意外事故概由乙方負責。
- (五) 乙方應合法開立統一發票並配合委託經營範圍單獨設立統一編號及稅籍，於正式營運前完成；且不得拒開、漏開、加開，乙方若違反規定，除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外，得終止本契約。
- (六) 乙方不得將經營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委託第三人經營，或為其他用途。違者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七) 乙方應制定服務管理機制及現場服務流程，含員工教育訓練、服務態度、危機處理、環境清潔及安全維護等；若有民眾客訴事件，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說明及改善方式。

- (八) 乙方展售之商品須自行處理安全保護措施及保險事宜，如發生遺失、被破壞、地震或不可抗拒之災難，而遭受毀損之情事，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 乙方需導入電子票證及憑證系統，如電子發票，以達無紙化之目的。
- (十) 乙方需提供電子支付及文化幣方式收費。
- (十一) 乙方不得假藉甲方名義從事任何活動，如與第三者有金錢財務或法律糾紛，應自行負責處理，概與甲方無涉。
- (十二) 乙方之一切商品，不得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以及肖像權、姓名權等情事，且營業行為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經查獲，乙方應自負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得終止契約外，如有名譽損失或致發生訴訟，其費用由乙方支付，不得異議。
- (十三) 乙方經營販售之商品若屬食品類別，應符合食品衛生法規及衛生相關規定。
- (十四) 乙方應設立電子信箱或提供書面受理、人員諮詢等方式，處理民眾反映之各項建議或疑問，並記錄及建檔。
- (十五) 甲方於履約期間得不定期進行查核廠商營運情形（包含商品內容、顧客服務、環境清潔、空間安全設施等項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年度查核結果將列為績效考核及續約之依據。
- (十六) 應配合國家或甲方政策辦理公共安全、消防設備定期申報檢驗及維修管理等相關作業。
- (十七) 乙方應善盡管理之責，保管本契約之標的，如建物與設施損毀（含照明設施），應於3日內通知甲方查驗，由甲方依有關規定處理。其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並應照甲方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
- (十八) 乙方於營運範圍內不得使用明火器具，及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以維護安全。
- (十九) 乙方應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所屬人員不得於場所內有抽菸行為。
- (二十) 乙方應自主管理、建立內控機制，誠信履約確保履約品質。
- (二十一) 乙方如欲於標的範圍外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須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依法令規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及設置。
- (二十二)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之使用僅限於員工制服、發票、收據或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如需使用甲方之商標、標章或名稱時，應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財務監督管理

- (一) 乙方應配合甲方統計需求於每月 1 日前提供每月營運收入統計資料予甲方，並於每月 20 日前提送統一發票明細表及營業明細表供甲方備查。
- (二) 乙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 1 個月內檢附會計師簽證之當年度財務報表（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營業收入明細表等）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甲方查核。
- (三) 甲方得於必要時隨時派員查核乙方之財務狀況，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提供帳簿、帳冊、傳票、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乙方應予以配合。

###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按 2 個月租金計算，為新臺幣 \_\_\_\_\_ 元，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辦理簽約手續及繳納。
- 二、履約保證金應由乙方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乙方應以現金繳交至甲方秘書室出納，或以公司名義電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銀行帳號：24615002128000，戶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電匯單據正本備註欄註明案號、案名。
- 四、乙方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租賃期限長 90 日；乙方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五、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對本契約一切責任履行之保證，履約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租金、水電費或其他費用。
- 六、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其他費用、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應辦理下列保險，並於交付場地完成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保；履約期間應逐年將各項保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各 1 份函送甲方備查。

(一) 雇主意外責任險：以經營主題為一投保單位，最低保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200 萬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2,400 萬元。

(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甲方交乙方管理之財物亦屬賠償範圍，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6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6,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新臺幣 6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1 億 3,200 萬元。

(三) 產品責任險：以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 2,400 萬元。

(四) 商業火險：承保範圍包含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以及閃電雷擊所造成的財產損失，其承保標的物包含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及貨物等，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並以甲方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或賠償受領人。

(五)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應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二、乙方得視實際需要加保其他保險。

三、保險單記載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第十一條 履約管理

一、 履約期間甲方得視情形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協調有關營運管理相關事宜，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指派代表出席。

二、 甲方於履約期間得每年辦理一次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包括空間陳設及布置、商品內容、營業績效、環境衛生、服務態度等。前述各項評分為優（90 分以上）、甲（80 分以上）、乙（70 分以上）、丙（60 分以

上）。甲方應將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作為租賃期間屆滿，是否續約之依據。

三、乙方應於營運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檢送年度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含營運成果、財務報表之分析評估、活動文宣及相片等），供甲方評估考核，並列入續約之參考依據。

四、乙方如因不定期查核、營運績效考核或營運不當損害甲方名譽或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或非於一定時期履約不能達到甲方之目的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甲方不因此負擔乙方之任何賠償或損失，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一) 請求損害賠償。

(二) 依本契約執行懲罰性違約金。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四) 終止本契約。

五、甲方得調整考核項目及配分，並自甲方書面通知調整或變更之日起實施。

## 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

一、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甲方得按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廠商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自逾期之翌日起，按日加計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前述每一違約事件之累計罰款金額，以本案履約保證金總額為上限。

二、乙方經甲方書面通知及處罰後仍未改善者，如其情節重大、影響契約目的或管理秩序，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依契約規定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不負任何補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所生之損害或費用，乙方應賠償之：

(一) 未經同意任意停止營業或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合約。

(二) 未經同意擅自將受託之業務或場地、建物及各項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與第三人，或擅自增設、修改、拆除建物或其他設施者。

- (三) 擅自辦理委託營運管理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四) 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 (五) 對於受委託業務及財務為不實之陳報，其情節重大者。
- (六)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 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營運管理之能力或有其他重大違反公序良俗者。
- (八)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依合約規定履約顯有困難者。
- (九) 違反不得轉包或分包之規定者。
- (十) 未依合約規定履約，甲方得通知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逾甲方書面通知改善期限仍未改善者。

二、 中止或解除契約得為契約一部分或全部。

三、 因政策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甲方得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中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四、 任一方終止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按本契約所載地址或他方登記地址送達他方。

五、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自乙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扣抵損害賠償及支付相關費用，不足部分得為追繳。
-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乙方得向甲方請求酌予補償投資設備項目，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其所列殘值，但不包括所失利益、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或經濟上利益。

#### 第十四條 資產返還

- 一、 乙方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前60日內，提送營運資產之交接計畫予甲方審查，並依雙方約定期限遷出、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不得拖延或要求甲方補償任何費用。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配合辦理。
- 二、 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返還或點交前，乙方仍應負擔標的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 三、 乙方應依契約規定返還甲方之資產或設備，除雙方另有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四、乙方如逾約定期限 20 日以上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處理費用與賠償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不足部分得為追繳。

## 第十五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之契約文件包括本契約及其附件、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乙方之營運企劃書、投標報價單、評選與議約時之承諾事項，若本契約之契約文件內容有與本契約相互矛盾者，以契約本文所載為準。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本契約，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為契約之一部分。未約定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得於必要時依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或履行內容。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亦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履約爭議發生，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處理，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提起民事訴訟。
  - (三)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如乙方暫停履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律辦理。

## 第十八條 其他

一、乙方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三、甲方及乙方於租賃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數，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五、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5份，由甲方執4份，乙方執1份為憑。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表人：陳殿禮

電話：049-2334141

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乙方：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樓文創商品店  
營運績效考核表

年 月 日

項 次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得分
1	營運計畫管理	營運企劃書履行情形	35	
2	政策配合度	乙方對於甲方業務(含管理、辦理活動等)配合度	25	
3	服務滿意度	服務滿意度、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15	
4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建築空間及附屬設施保養情形	15	
5	社會責任履行	公益回饋、弱勢族群等關懷執行情形	10	
合 計				

註：分數級距說明(四捨五入計分)： 優（90分以上）、甲（80分以上）、乙（70分以上）、丙（60分以上）